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HWF CR L/M 39/2004

傳真信件

九龍
彌敦道469-471號
新光商業大廈1104室
研究有關貧窮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馮檢基議員
(傳真號碼：2782 3137)

馮議員：

有關貴小組委員會於12月10日透過秘書處來信，要求政府就貴小組委員會於12月9日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回復綜援兒童眼鏡津貼作出回應，我現答覆如下。

我們十分關注兒童的發展，我們的原則是沒有兒童應因經濟問題而失學失救。現時綜援計劃亦有特別照顧兒童的需要，包括高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及與就學開支有關的特別津貼，如學費、膳食、交通及考試津貼等（有關詳情見附件）。

對於個別有困難的綜援家庭可能未能為子女支付眼鏡費用，我們應盡量提供額外援助。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會按每個受助家庭的實際情況，考慮在綜援制度下行使其酌情權，予以協助，使所有有需要的兒童都可以配戴眼鏡。有需要的兒童可獲發的補助一般不會超過五百元。有困難的綜援家庭可向處理其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提出；如學校發現經濟有困難的兒童需要配戴眼鏡，亦應主動與社署接觸。有需要人士更可向社署熱線服務（2343 2255）查詢任何與綜援計劃有關的問題。

本港有不少的團體為有需要接受視力檢驗的兒童，提供免費或廉價驗眼服務。例如：香港理工大學一直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免費驗眼服務；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的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亦為綜援受助人提供診金、藥費、眼鏡費用等方面的津貼或減免。此外，我們了解有一些立法會議員最近亦主動募集了二千副眼鏡框，並正積極募集同樣數量的鏡片，眼鏡盒及為獲配眼鏡的兒童安排免費驗光服務。我們對於社會的關懷表示歡迎，同時會研究如何利用有關的社會資源，為有需要的綜援兒童提供適切的安排。就此，社署職員已與有關議員接觸，以便安排將有關的資源及早分配予有需要的兒童。當有關安排落實後，我們會立即公布。

我們相信，現時綜援金額可以滿足大部分受助家庭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包括為子女支付眼鏡費用。綜援計劃亦有特別照顧兒童的需要。特區政府曾於二零零三年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中介紹綜援計劃下為兒童提供的安排及解釋一九九九年收緊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綜援金額的背景和理據，有關報告已上載於民政事務局網頁。我們認為目前綜援計劃下對兒童的安排符合有關公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



副本致：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號碼：2509 0775）
社會福利署署長鄧國威先生
（傳真號碼：2838 07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綜援兒童可領取的金額

現時綜援計劃特別照顧兒童的需要，包括：

- (一) 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成人為高（高出130元至315元），每人每月為1,275元至1,920元不等。標準金額的使用沒有設立限制；及
- (二) 針對學童的需要，綜援計劃設有下列與就學開支有關的特別津貼：

- a) 學費津貼
除幼稚園學費津貼設下列最高金額之外，其餘學費津貼按實際所需費用支付：
全日制幼稚園：每月2,260元
半日制幼稚園：每月1,279元
- b) 學生膳食津貼
每月195元，發給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需要在外進午膳的學生。
- c) 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 d)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試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
- e)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
就讀高中或以下程度的學生，可根據其就學階段獲發劃一金額的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金額如下：

就學階段	每名學生每學年可獲發的津貼額
日間幼兒園	1,245元
幼稚園	2,845元
小學	2,505元
初中（中一至中三）	3,810元
高中（包括工業學院／商科學院	3,210元

現時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現時不同人數的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的金額估計如下：

家庭成員數目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1	3,424元
2	5,737元
3	7,664元
4	9,005元
5	10,662元
6人或以上	13,296元

有工作入息的受助家庭，其每月可動用收入會更高（這是因為部分工作入息可獲豁免計算，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為每月2,500元）。綜援受助人亦可免費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有關取消綜援眼鏡津貼的背景

有關一九九九年六月收緊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綜援金額(包括眼鏡津貼)的主要原因是鑑於當時綜援支出和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激增，加上較大家庭每月可得的綜援金額比低薪工作的工資高出頗多，引起公眾關注。政府經過廣泛諮詢公眾及獲立法會同意後，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目的是協助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返勞動市場。當時實施收緊健全受助人綜援金額的措施後，綜援家庭每月可獲發的綜援金額仍非常接近甚至高過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25%開支組別的平均每月開支。這足以證明綜援金水平應可滿足受助家庭的基本需要。